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的

---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mailto: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的**  
**法律意见**

**致：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企业开展员工持股试点的意见》（以下简称“《国有企业试点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修订稿）》（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

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配套制度内容变更及延长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所涉及的相关事宜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事项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而召开的相关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并通过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2、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以及《管理细则（修订稿）》。公司时任董事中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出具了《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认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员工持股计划所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4、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管理细则（修订稿）》等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议案而召开的 2016 年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通过上交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已履行了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2022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修订员工持股计划配套制度并在修订同时将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再次延长6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华光股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相关事宜，并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并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细则（修订稿）》中关于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条款，并在修订同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内容变更及存续期延长有利于保障员工持股计划各持有人的利益，并能够继续发挥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作用。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配套制度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事项。

3、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并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修订《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管理细则（修订稿）》中关于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条款，并在修订同时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1号》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应就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变更及延期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并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一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修改为“……（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管理细则（修订稿）》“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之“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和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三）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退出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原则上，锁定期满 6 个月内应出售不少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量的 50%，12 个月内应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股票，但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不出售的除外。如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在 12 个月内出售已解锁股票不利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修改为“……（三）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标的股票。原则上，锁定期满 6 个月内应出售不少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总量的 50%，12 个月内应出售所持有的全部股票，但经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不出售的除外。如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认为在 12 个月内出售已解锁股票不利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管理细则（修订稿）》“第六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之“第十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但**单次延长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延长次数最多不超过两次。**”修改为“……（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则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 三、关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后，存续期在原定基础上再次延长 6 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 66 个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后的存续期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项的相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交所网站对公司公告文件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将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的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提交上交所网站公告。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延期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 1 号》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和延期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及延期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张燕珺 张燕珺

姚思静 姚思静

邬镇江 邬镇江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日